**花蓮縣花蓮巿 信義 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11次招考）**

1. 依據：
2.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7.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8.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9. 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1. 報名資格

|  |  |
| --- | --- |
| 資格類別 | 具備條件 |
| A資格 | 1、依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B資格 |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C資格 | * 1.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

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公告缺額(甄選類別、缺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說明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實缺代理 | **1.具英語專長者尤佳。**2.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

1. 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學校得依校務實際需求，調整職務。

1. 注意事項：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3.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於網站公告，前述公告如下：
	1.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yips.hlc.edu.tw/）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教師甄選（<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
4. 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分次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 第1次招考 | 112年12月27日(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 【A資格】 |
| 第2次招考 | 112年12月29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資格】 |
| 第3次招考 | 113年1月3日(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4次招考 | 113年1月5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5次招考 | 113年1月15日(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6次招考 | 113年1月19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7次招考 | 113年1月22日(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8次招考 | 113年1月24日(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9次招考 | 113年2月2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10次招考 | 113年2月5日(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11次招考 | 113年2月7日(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備註 | 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請報名第2次至第6次之考生逕行注意本校公告事宜。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巿信義街一號

四、聯絡電話：(03)8331163 承辦人：詹小姐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4.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3.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本招考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1. 甄選方式：

一、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試教範圍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藝術與人文或健康與體育,年級、版本及範圍自訂** |

1.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 **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分次 | 甄選時間 | 甄選資格 |
| 第1次招考 | 112年12月2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資格】 |
| 第2次招考 | 112年12月29日(五)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資格】 |
| 第3次招考 | 113年1月3日(三)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4次招考 | 113年1月5日(五)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5次招考 | 113年1月15日(一)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6次招考 | 113年1月19日(五)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7次招考 | 113年1月22日(一)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8次招考 | 113年1月24日(三)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9次招考 | 113年2月2日(五)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10次招考 | 113年2月5日(一)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 第11次招考 | 113年2月7日(三) 下午1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ABC資格】 |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

1. 報到：應考人請於以下時間至本校資訊教室（預備區）報到；俾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

 說明。

|  |  |
| --- | --- |
| 分次 | 報到時間 |
| 第1次招考 | 一、依照甄選簡章分次招考日期下午1：20起至1:30分報到。二、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第2次招考 |
| 第3次招考 |
| 第4次招考 |
| 第5次招考 |
| 第6次招考 |
| 第7次招考 |
| 第8次招考 |
| 第9次招考 |
| 第10次招考 |
| 第11次招考 |

壹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2%。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一）各該族籍教師。

（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之採計順序由各校自訂）。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壹拾壹、放榜

* 1.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及本校網站（https://www.syi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2. 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壹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上辦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如遇例假日順延)，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 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花蓮縣政府109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9008513號函修正本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最高學歷辦理敘薪，惟學術研究費以8成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相關聘任補充規定，薪資內容為（本薪＋學術研究費）。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d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331163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_\_\_\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委託書□簡要自傳及教案□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書□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准考證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委託書□簡要自傳及教案□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刑事紀錄證明書□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複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試教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科別及專長：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試教、口試： |
| 時間 |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巿信義街一號）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巿信義街一號)
	2. 甄選時間：請考生於下列時間至本校資訊教室(預備區)辦理報到手續

|  |  |
| --- | --- |
| 報到時間 | 依照甄選簡章分次招考日期13：20起至13：30分止 |

* 1. 聯絡電話：03-8331163
	2.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證。
	3. 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口試最後一名應試完成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4. 遇天災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網址：https://www.syips.hlc.edu.tw/)
	5. 甄選方式：詳如簡章。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1.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